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何泰暉
電話：03-8232559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hth101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1026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102647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節前及節後供需調配，充裕國人年節需求，確保農產品價格平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2月29日農糧銷字第1111074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加強掌握貨源進貨調配、拍賣交易等設施保養維護、進出貨與交易秩序管理，加強人力輪值調配，以確保市場作業流程順暢，並參考「春節期間果菜、花卉供應市場作業可能發生狀況及預擬因應對策表」，預擬可能突發狀況及處理措施以為因應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辦理共同運銷時依市場需求調配，秩序出貨，並注意運輸車輛交通路線安排，出貨時間較平常提前出發，避開交通壅塞時段或改變運送路線，提早到達等候進場交易，以免延誤市場進貨作業速率或未能及時進場交易形成殘貨。
- 四、節後開市到貨量將大幅增加，請轉知供應單位協調農友機



玉鎮 112/01/05



1120000351

動調整採收、出貨時間，分散供應市場，避免集中供應臺北果菜批發市場；並請輔導農民團體與生鮮超市及量販店等直銷通路契約供應，以紓緩市場供貨壓力。

五、檢附預擬因應對策表及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瑞穗果菜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

